

#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 作業要點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重新安置事宜，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第二十三條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共六點，其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實施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放棄安置資優班後之規定。（第三點）
- 四、明定申請重新安置條件。（第四點）
- 五、明定申請重新安置流程。（第五點）
- 六、明定資優生原就讀學校須配合事項。（第六點）

#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 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重新安置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資優生，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之資優生。	明定實施對象。
三、資優生申請放棄安置資優班後，不得申請再重新安置資優班。 資優生放棄安置資優班後，原就讀學校得視其需要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服務。	明定放棄安置資優班後之規定。
四、資優生申請重新安置條件如下： （一）經安置一學期後，如發現有顯著適應困難，學校經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及專家學者出席，且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仍難以改善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重新安置者，始得申請重新安置。 （二）縣內戶籍轉移遷居轉校學生，可申請重新安置。 （三）其他特殊情況由各校送本府提報鑑輔會審議。	明定申請重新安置條件。
五、申請重新安置流程如下： （一）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向原安置學校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檢附相關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 （二）外縣（市）轉入之資優生需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向預擬重新安置學校提出申請，經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檢附戶籍資料、原縣（市）鑑定資	明定申請重新安置流程。

料及原安置學校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	
六、經鑑輔會審議通過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提供重新安置學校有關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相關輔導資料，以利重新安置學校持續提供個別輔導，並至通報網辦理異動事宜。	明定資優生原就讀學校須配合事項。

#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府教特字第1090027594號函訂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重新安置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優生，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之資優生。
- 三、資優生申請放棄安置資優班後，不得申請再重新安置資優班。  
資優生放棄安置資優班後，就讀學校得視其需要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服務。
- 四、資優生申請重新安置條件如下：
  - （一）經安置一學期後，如發現有顯著適應困難，學校經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及專家學者出席，且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仍難以改善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重新安置者，始得申請重新安置。
  - （二）縣內戶籍轉移遷居轉校學生，可申請重新安置。
  - （三）其他特殊情況由各校送本府提報鑑輔會審議。
- 五、申請重新安置流程如下：
  - （一）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向原安置學校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檢附相關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
  - （二）外縣（市）轉入之資優生需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向預擬重新安置學校提出申請，經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檢附戶籍資料、原縣（市）鑑定資料及原安置學校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
- 六、經鑑輔會審議通過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提供重新安置學校有關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相關輔導資料，以利重新安置學校持續提供個別輔導，並至通報網辦理異動事宜。

##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_\_\_\_\_鎮/鄉 \_\_\_\_\_國民中/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年班	年 班	導師			學校電話	
	資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_____類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 _____ 程度	
	家長	父		教育程度		職業			工作電話
		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所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者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安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資優資源班，申請重新安置資優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資優資源班，申請重新接受資優教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資優巡迴輔導班，申請重新安置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資優巡迴輔導班，申請重新接受資優教育方案。								
事由									
家長意見						家長簽名			
學校意見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師簽章		輔導(特教)組長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教育處承辦人			鑑輔會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